

李家超主持行政長官反恐督導組首次會議 指示月內辦大型演練

香港文匯報訊 為進一步提升特區政府的反恐準備及應變能力，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主持行政長官反恐督導組首次會議，指示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於本月下旬舉行跨部門大型反恐演練，模擬應對恐怖分子於香港的重要基礎設施發動襲擊。會上亦討論了反恐「三層防範機制」下各組別的工作進度、環球及本地恐怖主義威脅形勢，以及特區政府反恐工作的方向與策略等重要議題。

為加強反恐準備，李家超在去年施政報告提出引入「三層防範機制」，包括第一層（最高層）的「行政長官反恐督導組」，指導及制定反恐方針和策略；第二層的「保安局局長反恐統籌組」，協調各政策局和部門在反恐事宜上的合

作，以及第三層的七個跨部門工作小組，跟進具體研究和執行反恐工作。

行政長官反恐督導組由李家超擔任組長，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擔任副組長，其餘成員來自多個政策局和部門，包括保安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民政及青年事務局、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消防處、懲教署和政府飛行服務隊。

模擬重要設施遇襲 提升應變能力

李家超昨日在行政長官反恐督導組首次會議上，指示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於本月下旬舉行大型跨部門反恐演練，模擬應對恐怖分子對香港的重要基礎設施發動襲擊，進一步提升特區政府的



●李家超昨日主持行政長官反恐督導組首次會議。

反恐準備及應變能力。

李家超表示：「雖然香港整體安全穩定，但全球恐怖主義形勢複雜多變，香港作為國際城市，同樣面對國際恐襲形勢及本土恐怖主義威脅，因

此有必要進一步加強特區政府整體反恐工作。這次大型反恐演練能有效提升反恐意識，以及各政策局和部門面對不同形式的恐怖襲擊的協調和應對能力。」

黎智英案今結案陳詞詳列控罪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被控一項串謀刊印複製煽動刊物罪及兩項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案件2023年底開審，控方在2024年1月2日宣讀開案陳詞，經過146天審訊，案件今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暫代高等法院）再開庭，控辯雙方進入結案陳詞階段。根據司法機構公布，正庭將安排70個公眾席，另設3個延伸庭，所有法庭合共設311個公眾席，籌號會以先到先得、每人一張的方式在開庭前派發。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循延期前「路線圖」再開庭 法庭設311個公眾席

本案今年3月踏入第146天審訊時，法官及控辯雙方在公開內庭聆訊中，商討結案陳詞的安排及準備工作，控辯雙方開庭前已向法庭呈交結案陳詞的「路線圖」。結案陳詞原定於今年7月28日進行，惟控辯雙方需時準備書面陳詞，遂延期至今天（14日），料需時8天。

法官指示控方細列時序涉案事件

3名國安法指定法官指示控方在結案陳詞時，應解釋本案的控罪元素，並提供英國、新西蘭及澳洲等英聯邦國家的勾結外國勢力罪案例。法官又指示控方提供總時序表，並再就每項控罪提供獨立時序表，列出所有涉案事件；若要爭議黎智英的供詞可信性，應點出相關例子佐證。

司法機構昨日指，今天將實施特別座位安排措施，派發311張入庭籌，包括70張正庭籌。除預留予傳媒、與案人士及被告人親友的座位外，其餘座位（包括3號法庭、設有聆訊直播的1號法庭、2號法庭和8樓陪審員集合處）將以先到先得及每人一籌方式給予公眾人士使用。如未能取得入庭籌，可在西九龍法院大樓B座地下大堂等候派發後備籌。當所有入庭籌和後備籌已全數派發，法庭會盡快通知公眾人士。

控罪三：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黎智英墊資「全球登報」，在多家境外媒體刊登抹黑香港的全版廣告。資料圖片



●Mark Simon



●李宇軒



●劉祖迪

控罪指，黎智英於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2月15日，在香港與陳梓華、Mark Herman Simon、李宇軒、劉祖迪及其他人，一同串謀請求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對香港特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

控方證人：與SWHK（重光團隊）相關的李宇軒及陳梓華以「從犯證人」身份作供。供詞提及陳梓華透過李柱銘向黎智英尋求墊資「全球眾籌登報」，陳成為黎的「中間人」，協調黎與李宇軒處理眾籌登報，陳又曾與黎見面6次及曾討論「支爆」等事宜，披露黎智英構思非法「初選」等。陳梓華指黎智英想結合街頭、議會及國際三股力量「推爆政府」，曾應黎要求嘗試接觸「勇武派」等等。

黎智英案審訊檔案

審理法官

國安法指定法官：杜麗冰、李素蘭及李運騰

審訊日數

- 2023年12月18日至2025年3月11日（第146日審訊），當中黎智英作供52日
- 2024年6月11日：控方正式完成舉證
- 2024年7月25日：3名法官裁定黎智英面對的所有控罪表證成立

黎智英面對的控罪：

控罪一：

串謀刊印、發布、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或複製煽動刊物罪

黎智英與蘋果日報有限公司、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及蘋果日報互聯網有限公司，同被控一項該罪。案情指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24日期間，在香港與張劍虹、陳沛敏、羅偉光、林文宗、馮偉光、楊清奇及其他人，一同串謀刊印、發布、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及或複製煽動刊物。



●圖為《蘋果日報》2019年7月29日A1標題。資料圖片



▲黎智英涉三項控罪。資料圖片

同案被告6名《蘋果日報》原高層之角色



(1)壹傳媒行政總裁、《蘋果日報》社長張劍虹：職責包括管理《蘋果》營運，令《蘋果》編輯方針符合黎的編採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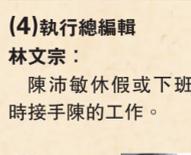
(2)副社長陳沛敏：主責紙版編採，揀選頭版等。



(3)總編輯羅偉光：主責網站新聞內容。



控方證人：張劍虹、陳沛敏、楊清奇以「從犯證人」身份作供。供詞提及黎智英透過「飯盒會」及短訊下達編採指示，例如要求將陳方安生與彭斯會面一事「做到最大效果」、以林榮基訪問催催谷「4-28」遊行等。另外，又指《蘋果日報》基本上跟從黎的看法行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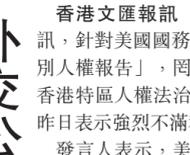
(4)執行總編輯林文宗：陳沛敏休假或下班時接手陳的工作。



(5)主筆馮偉光(筆名盧峯)：馮偉光接手管理《蘋果》英文版，隨後由馮偉光接手管理，另在《蘋果日報》撰寫「蘋論」。



(6)楊清奇(筆名李平)：主筆論壇版，另以筆名「李平」撰寫「蘋論」。



安生與彭斯會面一事。黎智英要求做大陳方

另提及黎主張「和勇不分」，並着《蘋果》報道「暴力、激進、嗆場面」以及表達同情。

特區譴責外力假借「黎智英案」抹黑香港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特區政府昨日對外部勢力，包括反華傳媒機構，就黎智英涉及香港國安法案件，以及其輾轉抹黑的言論表示強烈不滿及反對。他們污蔑和攻擊特區政府的險惡用心昭然若揭，必須嚴厲正視其非，以正視聽。

特區政府發言人再次強調，由於黎智英所涉及的法律程序尚在進行中，任何人均不應評論有關案件以圖干預法院獨立進行審判，否則可能構成妨礙司法公正。雖然如此，外部勢力和反華媒體仍繼續顛倒是非、公然抹黑香港特區的司法制度和審訊，企圖美化犯罪行為及向特區法院施壓。

代表律師證黎一直獲適切治療和待遇

發言人重申，懲教署一直極為重視在囚者的安全及

健康。不論在囚者的身份、年齡和國籍，署方一直致力為其提供安全、人道、合適和健康的羈管環境，包括提供良好的通風環境、合適及及時的醫療支援。有需要的在囚人士也會獲轉介到專科醫療人員或至公立醫院繼續跟進。懲教署也設有一系列機制，例如透過獨立訪客(即太平紳士)定期巡視的安排，以確保在囚人士的權利獲得保障。懲教署處理黎智英相關事宜，均採取上述安排，與其他在囚者無異。

發言人表示，事實上，黎智英的代表律師早已澄清，清楚指出黎智英在獄中一直獲得適切的治療和待遇，但反華勢力卻選擇對有關事實和證據視而不見，繼續其別有用途的卑劣政治操作，特區政府對此表示強烈不滿及反對。

「我們必須再次指出事實，有關黎智英與其他囚

犯中止交往的安排，一直是根據黎智英本人的意願並由懲教署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依法安排的。這些反華勢力企圖藉黎智英被單獨監禁一事作出失實言論，攻擊特區政府，用心險惡。」

發言人表示，特區的執法、檢控及司法機關在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時，均會嚴格遵循香港國安法規定，公正、及時辦理有關案件。每宗案件由提出檢控直至審訊完成所需的時間，視乎多項因素而定。控辯雙方會跟從法庭給予的指示，確保及時審理有關案件。

發言人強調，香港特區會繼續堅定不移地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依法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同時依法保障香港市民的權利和自由。

黑香港特區的司法制度和審訊，企圖捏造有關黎智英羈押待遇等事實，美化犯罪行為及向特區法院施壓。其所作所為，嚴重違反新聞從業者的最基本職業道德，是徹頭徹尾的政治抹黑，用心險惡。

作為香港新聞界涵蓋面最廣、會員最多的傳媒組織，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堅定支持特區司法和執法機關依法履行職責，堅定維護香港法治，堅決反對外國勢力的政治打壓。必須指出，包括「無國界記者」組織在內的反華勢力，任何針對香港的抹黑，只會進一步坐實其勾連外力、破壞國安的罪名，也將進一步暴露其反中亂港的真面目。

外交公署批美「人權報告」編造謊言

香港文匯報訊 據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網訊，針對美國國務院近日發布所謂「2024年度國際人權報告」，罔顧事實真相，蓄意抹黑中國和香港特區人權法治狀況，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昨日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

發言人表示，美方不顧自身在人權方面的斑斑劣跡，卻在報告中編造「香港人權狀況惡化」的虛假謊言，翻炒反中亂港分子個案，為其撐腰張目，充分暴露出美方將人權問題政治化、工具化，企圖借香港遏制中國發展的險惡圖謀，令人不齒。

發言人指出，香港是法治社會，有法必依、違法必究是基本原則。特區秉公審案，堅決打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是依法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尊嚴的當然之舉，無可指摘。事實上，香港國安法和香港國安條例實施以來，香港居民、媒體等均依法享有的各項權利自由得到充分保障。現今的香港是全球最自由經濟體，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位居世界第三，「世界競爭力」、「人才競爭力」、「投資環境」等躋身世界前列，這充分彰顯了國際社會對香港的認可和信心。

發言人強調，香港事務純屬中國內政，任何外部勢力干涉都是枉費心機。中央政府堅定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依法維護國家安全、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堅決保障香港繁榮穩定。我們敦促美方切實尊重事實，尊重中國主權和香港法治，立即收起借人權問題攻擊抹黑香港的卑鄙伎倆，立即停止插手干預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的險惡圖謀。

香港新聞聯譴責「無國界記者」政治抹黑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注意到，在黎智英涉及違反香港國安法一案結案陳詞前夕，「無國界記者」組織發表所謂的聲明，捏造事實，公然抹黑恐嚇特區司法機關，意圖替違法分子開脫。這是對法治的踐踏，也是對特區內部事務的粗暴干預，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對此表示堅決反對並予以強烈譴責。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指出，黎智英長期勾連外力、破壞國家安全，早已人所共知。其所涉及的違反國安法罪行，在長達一年多的庭審期間已昭昭在

目。在押期間，其個人權利受到法律的充分保障。正如特區政府發言人13日所重申：「懲教署一直極為重視在囚者的安全及健康。不論在囚者的身份、年齡和國籍，署方一直致力為其提供安全、人道、合適和健康的羈管環境」懲教署處理黎智英相關事宜，均採取上述安排，與其他在囚者無異。」

事實上，黎智英真正的代表律師早已澄清，黎智英在獄中一直獲得適切的治療和待遇。但「無國界記者」組織對此視若無睹，繼續顛倒是非、公然抹